

**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
住宅修繕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申請人簽章
地址	戶籍： 申請修繕住宅：				
申請人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		
住屋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有房屋(所有人： )				
應備文件	自 有 房 屋		非 自 有 房 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戶籍 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修繕部分施工前彩色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估價單：須載明修繕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 單位、單價及總價，且須加蓋店章（含公司 行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負責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：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修繕部分施工前彩色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估價單：須載明修繕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 單位、單價及總價，且須加蓋店章（含公司 行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負責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 條第三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契約書（自申請年度起簽約 三年以上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		
申請修 繕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臥室、廚房及浴廁等必要設施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電、照明、給水、排水及防水設施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牆壁、天花板、樓梯及地板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設施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住宅安全相關必要設施修繕		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		
公所 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補助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 _____				
	村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機關首長	
縣政府 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補助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 _____				
	承辦人	科長	專員	副處長	處長

## 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 修繕補助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\_\_\_\_\_申請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，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現設籍並實際居住於雲林縣，且未滿六十五歲已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確實居住於申請修繕處。
- 同一住宅，三年內未曾接受本要點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。
- 無長期安置（收容）於醫療、安（養）護機構。
- 申請修繕之住宅係合法建物。
- 申請資料無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- 本人對申請「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」之相關規定均已瞭解，且完全符合申請補助之規定。

以上所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、不實造假，除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切 結 者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(房屋所有權人) 所有座落於雲林縣 鎮(鄉)  
村(里) 路 段 巷 號之房屋，因承租(借用)人  
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申請鈞府「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  
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」，本人同意無條件將上開房屋提供該君修繕。  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者，不需檢附切結書。